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胡紫婕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源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貳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259元【含特休未休薪資24,083元、資遣費44,113元、預告工資28,90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1,310元、例假及休息日加班費37,575元、112年6月至113年6月18日之積欠薪資34,123元（計算式：3,853元+3,853元+8,440元+963元2,890元+5,650元+7,510元+964元=34,123元）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3,721元、職業災害補償金6,894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

660元。然其中薪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差額共計143,365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4,083+44,113+28,900+11,310+37,575+34,123+3,721-40,460【被告於113年7月9日匯款】=143,365）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 $\times$ 2/3=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2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-1,033元=62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。

(三)兩造如有簽訂僱傭契約書，應予提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張 茂 盛